

# 内部控制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内部管理水平，强化内部控制，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：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，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应当贯穿财经活动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实现全面控制。

（二）重要性原则。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，重点关注重要财经活动和财经活动的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制衡性原则。在内部管理、职责分工、业务流程等方面，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机制。

（四）适应性原则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第四条 本单位成立由主任任组长、分管财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财务人员和办公室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经活动内部控制政策，

审定专项风险管理办法，部署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，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内控机制。内控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本单位财经活动内部控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审议风险事件定级和责任追究意见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，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、系统和客观评估。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范围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情况、财务预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采购合同管理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，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，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，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加强预决算管理，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加强预决算分析工作，强化预决算分析结果运用，建立健全我办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、相互促进的机制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，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、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、合同签订与验收、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。合理设置岗位，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，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，明确各自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，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，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。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内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